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王筠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S67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228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228664_附件-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
注意事項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7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105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（如Youtube等）上傳作業時，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，請各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，降低風險。
- 三、為了維護學生的基本權益，各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，例如須注意隱私、分享等相關設定，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；此外，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，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



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（如學生影音資料等），教師應妥為保管，並注意使用權限，於課程結束後，應做適當處置。

四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
（一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」，當事人之影片應於作業批改完成後立即刪除並下架，並確保離線備份皆已刪除。

（二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，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（三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，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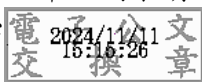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若針對本案有疑問請洽教育部高先生，電話：(02)

77129045、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
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